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91,141.16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1,217,657.3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9,203,640.9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20,364.1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2,819,399.39 元；根据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总额和比例的要求，本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217,657.31 元。

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定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

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业务现状及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水平及债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投资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该方案既考虑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